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81號

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羅榮義

訴訟代理人 林怡紋

被告 邱金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內之引擎號碼60D091989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除。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引擎號碼：60D091989）自原告之北高據點即「高雄市○○區○○路000號一樓」移除，並將不動產返還原告（本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修正聲明為：被告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內之引擎號碼60D091989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移除（本院卷第61頁）。經核僅係補充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

01 加，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7日將其所有引擎號碼60D0919
07 89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
08 放原告所有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北高服務廠
09 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內，進行維修費用評估，惟原告多
10 次與被告聯繫，被告均未表示要進行維修，亦拒不將系爭
11 車輛移出系爭建物，妨害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使用、收益，
12 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移除等語。為此，爰依物
13 上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擇一有利為判決，提起
14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揭更正後訴之聲明。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19 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
20 其提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價單、系爭車輛停放系爭建物
21 之照片、高雄鼎泰郵局存證號碼000179號存證信函暨送達
22 回執、系爭建物建物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8頁、
23 第21至22頁）。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
25 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為真實。準此，被告無何正當占用權源逕將系爭車輛留置
27 於系爭建物，妨礙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使用、收益，原告依
28 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自系爭建
29 物移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2 書 記 官 林家瑜